

快乐传递：香港迪士尼乐园20周年门票捐赠-条款和细则

概述：

1. 「快乐传递：香港迪士尼乐园20周年门票捐赠」（「计划」）由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通过合格机构（定义见下文）举办的项目（「项目」），向指定受益人或受惠团体提供香港迪士尼乐园（「乐园」）门票（「门票」）并获本公司批准。
2. 如欲获得本计划参与资格，「组织」必须在申请本计划时和整个项目期间：
 - (a) 为慈善和非谋利目的而设立；
 - (b) 在获批准的慈善机构或公营性质信托名单上登记，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及
 - (c) 项目的举办方。

申请流程：

3. 申请机构须于指定申请期内填妥及递交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表格及资料及档案。未按照本公司要求递交的申请可能不获考虑。
4. 通过提交本计划的申请，该组织：
 - (a) 同意受适用于本计划的所有适用条款和细则的约束，包括这些条款和细则以及本计划的「申请指南」；
 - (b) 同意本计划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并已获得所有相关人士（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所有同意，以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收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
 - (c) 声明并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档案(包括项目内容)，并在整个过程中均属真实、准确及不会具误导性，而任何其后更改必须及时通知本公司；
 - (d) 声明并保证提交申请的人有权代表该组织提交申请并接受这些条款和细则。

门票的使用：

5. 门票只可由项目及获本公司批准之受惠人士或受惠团体使用，并严格按照申请期间提交的资料及本公司可能对项目施加的所有批准条款。门票不得转让、用于任何市场推广、宣传、商业或任何其他目的，或由未经本公司认可的任何人使用。
6. 机构须于到访乐园前五(5) 天递交出席名单。本公司保留权利检查出席者是否与名单一致。
7. 门票只于指定获批日期当天有效，出席者必须于当天入园。宾客必须在入园时出示其门票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未遵守入园安排的个别持票人可能会被拒绝入园。
8. 如经本公司裁定使用门票的人士不符合资格、未能附合本计划的条款和细则或“申请指南”的要求，可拒绝出票或接受任何门票或容许任何人进入乐园。
9. 门票不适用于需要另外收费的特备节目或不对公众开放的特备节目。
10. 所有未使用的门票应在到访乐园后七（7）天内以邮寄方式退还给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至大屿山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 传讯及公共事务企业公民事务）。
11. 门票的发出及使用园内设施及进入乐园均受 (i) 本条款及细则、
(ii)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ticket-general-terms-conditions/ 上所载的「一般条款及细

则」、(iii) 于网站及应用程式中所示适用在相关地点或设施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乐园的流动手机应用程序及宾客服务中心列出之乐园的规则及规例），及(iv)其他要求、限制及更改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而毋须事先通知或另行通知。本公司可不时，而不作事先通知及退款或赔偿，(a)制定或修改度假区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应遵守的规则，(b)更改或调整度假区或任何地点、游乐设施、商店、餐厅、设施或活动设施的进入要求及营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时间)，(c)于任何时段关闭或调整度假区或其任何部分运作，(d)限制进入度假区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数目、类别或资格，(e)暂停或取消任何游乐设施、设施、活动设施或娱乐或营销项目、优惠或活动，及/或(f)设定购买任何产品的限额或使用任何服务或设施，在任何一情况下因容量、恶劣天气、特别活动等原因，以确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或符合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认为该情况有如此要求。

12. 未按照这些条款和条件使用的门票将作废，恕不另行通知，赔偿或交换。
13. 机构应自行作出安排，以确保所有使用门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的宾客在往返乐园期间得到适当的照顾、安全、秩序和行为。机构应全权负责获得项目及其参与者所需或适当的所有许可证和保险。
14. 虽经本公司审阅、批准、要求或指示，本公司概不负责机构及/或任何人士就所提供的项目而招致的任何费用、开支及责任（包括旅费、运费及所有税项）。

机密资料；知识产权：

15.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组织不得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及所有资料（在每种情况下，不论是否称为「机密」）及由本公司或其联属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知识，或与本计划相连或作为本计划的结果而取得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以及与香港迪士尼乐园 度假区（「度假区」）、本公司、其联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有关的任何其他非公开或专有资料。
16. 在收到乐园门票的同时，机构同意本公司及其被提名人可随时于计划其间及其后使用机构名称及标志（“机构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机构或本计划有关的资料，以作宣传及/或推广用途，以及有关本计划的其他用途，而毋须经主办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进一步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稿或媒体声明；本公司及/或度假区的官方网站、网页、社交平台或流动应用程序；册子、应用程序、影片、音讯短片及其他印刷或数码资料；位于度假区内或有关乐园 的指示牌、旗帜、横幅或其他设施、材料或物品；与本计划或度假区相关的员工 或社区活动；本公司的年报、股东通讯、内部及公司间通讯、商业计划、报告、记录及类似用途；以及照片，电视广播，电影，微缩模型以及任何种类和任何媒体中的其他描述或复制品；以及任何与计划相关的用途。
17. 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员可以以任何方式和通过任何媒介拍摄、摄影、电视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复制机构的任何和所有机构的知识产权，和/或参与计划的任何人员，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事物或通讯结合，并且可以为与计划相关的任何目的使用这些内容。应本公司的要求，机构应采取一切行动，为本公司获得机构为计划使用的任何或所有人员的此类释放、许可、授权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允许本公司制作或使用任何照片、电视广播、图片、微缩模型或其他描述或复制品。
18. 机构承诺遵守所有适用于履行其在计划下义务的法律、规则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以及私隐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监管或专业机构发出的所有适用指引和实务守则, 以履行计划下的活动(“PDPO”)

19. 机构无权使用及使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名称, 或度假区的名称或其任何部分, 或「Disney」、「ABC」、「ESPN」、「Pixar」、「Marvel」、「Lucas」、「Lucasfilm」、「BAMTech」、「20th Century Studios」、「Searchlight Pictures」、「FX」、「National Geographic」, 或在每种情况下, 中文等同词(或任何其他词语或名称的一部分), 或 Walt Disney Company、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其他标志或版权字符或设计: (i) 在任何广告、宣传或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 中; 或(ii) 在任何内部出版物中; 或(iii) 明示或暗示对机构、其受益人或其各自服务或活动的任何认可; 或(iv) 以任何其他方式(无论是否与上述明确禁止的用途相似)。
20.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机构不得就本计划、度假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任何公告、新闻稿或其他声明。

其他条款:

21. 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就申请的批准及批核条件、门票的数量、有效性、类型或其他特点、本计划的要求及所有其他事宜作出最终决定。对于未获批准的申请, 不会提供任何解释。
22. 本公司拥有对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有权修订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门票或本计划之供应而不作事先通知。
23. 如对本计划条款及细则或与门票有关的其他事宜有任何争议, 本公司保留就争议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利。
24. 以上条款及细则以英文及其他语言编写, 各文本之间如有歧异或矛盾, 概以英文本为准。
25. 以上条款及细则构成本公司与申请机构之间的协定。任何不属于此协议的立约方的人士于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下不享有任何权利强制执行此协议任何条款。申请机构同意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并且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在本计划中收集的个人资料, 可能被用作处理您的申请、要求或查询、执行本计划的条款、向您传送行政资料、用于我们的内部业务和行政目的、研究和统计目的或其他直接相关的目的、或法律、安全或保安的目的。我们需要您就必须填写的栏目提供个人资料如您未能提供, 我们可能无法处理您的申请、要求或查询。上述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被移交给参与履行上述目的的第三方、或法律要求的其他人士。您可于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personal-data-transferees 参阅个人资料承让人类别名单。您可以要求存取或要求修改我们管有的您的个人资料, 请通过电邮至 personaldata@hongkongdisneyland.com 联系个人资料经理以递交此等要求。